2019年度

衡东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

目录

**第一部分衡东县交通运输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四部分附件**

**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一部分

衡东县交通运输局概况

1. 部门职责

（一）负责全县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；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拟订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、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；组织拟订全县公路、水路等行业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许可、执法检查和监督；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。

(三）承担原县公路管理局、县地方海事处、县道路运输管理所、县城市公共客运管理中心、县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所的行政职能。

（四）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。负责全县公路、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、制度和技术标准的监督实施；组织实施或协调国家、省、市重点和全县公路、水路交通工程建设；负责监督管理公路、水路交通建设工程质量、造价、安全生产；承担全县公路、水路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承担全县道路运输、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。组织宣传贯彻道路运输、水路运输有关政策、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；负责全县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。负责水上交通管制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、登记和防止污染、水上消防、救助打捞、通信导航、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；负责县级管理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、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，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提出全县公路、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；负责公路、桥梁、渡口、隧道的行业管理；提出有关财政、土地、价格等政策建议。

（八）负责全县公路、水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重点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；承担交通运输统计工作，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，发布有关信息；承担县国防动员交通战备的有关工作；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。

（九）监督实施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、规划和规范；组织推进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；负责和指导全县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；协调高速公路、铁路、邮政管理涉及地方的相关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本行业、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，对本行业、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十二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内设机构设置。

衡东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

1、办公室

2、政工人事股

3、法制股

4、计划基建股

5、综合运输股

6、安全监督股（应急办公室）

7、财务审计股

8、行政审批股

（二）决算单位构成。衡东县交通运输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衡东县交通运输局本级，以及局属衡东县交通战备办公室。

本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。

第二部分

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 年度收入合计1918.7万元，支出合计2353.66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减少878.2万元，减少31%，主要是上级成品油补助减少。支出增加811.76，增加52%，主要是上年度成品油补助今年发放引起。

**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收入合计1918.7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861.64万元，占97%；其他收入57.06万元，占3%。

**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本年支出合计2353.6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646.65万元，占70%；项目支出707.01万元，占30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61.64万元，支出总计1995.74万元。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减少85.92万元,减少4%，主要是因为成品油补助减少。支出增加975.28万元，增加95%，主要原因是成品油补助支出在本年支付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95.74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%，与2018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75.28万元，增长95%，主要是因为成品油补助支出在本年支付。

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95.74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1995.74万元，占100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88.15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1995.7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，其中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、（款）、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488.1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995.7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，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：本年度追加的成品油价格补贴等项目资金，以及上年度应付未付的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。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8.7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424.55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33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8.84万元、津贴补贴82.16万元、奖金13.9万元、伙食补助费30.04万元，养老保险41.27万元、医疗保险23.8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.87万元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.72、住房公积金39.85万元、医疗费2.5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.48、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7.1万元；公用经费864.19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77%，主要包括办公费6.92万元、印刷费1.68万元、咨询费1.5万元、电费1.73万元、邮电费0.3万元、差旅费0.65万元、维修费2.45万元、会议费1.17万元、培训费0.73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0.1万元、专用燃料费747.1万元、劳务费4.41万元、委托业务费47.24万元、工会经费26.57万元、福利费5.32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.85万元、其他交通费0.28万元、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.12万元、办公设备购置1.25万元。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.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3.9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4%，其中：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6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0.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3%，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与上年相比减少0.4万元，减少3%,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提倡厉行节约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5.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3.8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25%，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，减少了车辆，与上年相比减少2.78万元，减少41%,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，车辆减至1台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.1万元，占72%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.85万元，占28%。其中：

1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.1万元，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5个、来宾1100人次，主要是协调高速公路出口事宜、安全检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.85万元，主要是公务车保险、加油等支出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**

*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*

**九、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2019年度财政绩效考核未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进行考核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88.74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8万元，增长37%。主要原因是：专用燃料费是上年结转成品油指标，本年度支付。

**（二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.17万元，用于召开春运工作会议、农村公路建设推进会，人数40人，内容为春运工作部署、农村公路建设的推进；开支培训费0.73万元，用于开展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培训、安全培训、公路工程招标标准化培训，人数10人。

**（三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1辆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第五部分

附件

**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无**

**附：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**